

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民政局

九财综〔201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15号）和《江西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综字〔2013〕9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《九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九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15号）、《江西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示范点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示范点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是指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服务的城乡社区服务站、街道（乡、镇）社区服务中心以及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用于项目的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（以下简称项目资金），应当坚持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安排使用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资助标准

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是社区示范点的建设、修缮及设备用品购置，社区信息化建设。

第五条 项目资金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安排：

- （一）社区示范点的保障情况；
- （二）社区示范点的建设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；
- （三）城乡社区建设、社区居民需求等情况。

第六条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：对已投入使用并具有示范作用的社区示范点项目，采取一次性的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进行资助。

其中：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服务中心补助不高于 40 万元；街道（乡、镇）社区服务中心补助不高于 30 万元；城乡社区服务站补助不高于 20 万元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批

第七条 按照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统一要求和事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规划。根据资金安排规模等因素，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。

第八条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依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，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落实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单位所在地民政局、财政局申请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请示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《九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资助社区示范点项目申报书》；

（三）《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包括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规模、功能和后续管理运行等内容；

（四）基建工程项目要有发改部门的立项批文和规划部门的相关文件；

第十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单位提出资助申请，并附项目申报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 8 月底前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(三)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汇总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并予公布下达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当按照程序办理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列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29类“其他支出”60款“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”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，对项目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第十七条 由项目资金补助的社区示范点项目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—中国福利彩票”标识。

第十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，

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